

專輯論文

## 付費採訪與暗訪的認知正當化： 中國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黃建友、張志安

###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中國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變遷與影響因素。研究採取問卷調查的方法，選擇大陸5家報業集團(報社)28家媒體機構新聞人員作為訪問對象，收回有效樣本2,109份。研究發現，在中國大陸，付費採訪、暗訪、情景再現和偷拍偷錄等具有欺瞞性質的編採手法得到新聞人員的普遍認同(85.5%)，尤其是付費採訪與暗訪，接受程度在90%以上，而這兩項恰恰是美國新聞人員最不能接受的，這體現出中美之間的巨大差異。把這一結果與之前的研究對比發現，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大幅度提高。之所以出現這種狀況，可能與大陸媒介組織、社會機構、從業者社會關係、個人約束、市場經營等約束因素影響力減弱有關。研究顯示，

---

黃建友，西安外國語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副院長，中山大學2013級公共傳播管理方向博士生。研究興趣：新聞倫理與法規、媒介與社會。電郵：[huangjianyou@gmail.com](mailto:huangjianyou@gmail.com)

張志安，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授、院長、博士生導師。研究興趣：新聞社會學、新聞從業者、新媒體與社會。電郵：[zhangza@gmail.com](mailto:zhangza@gmail.com)

論文投稿日期：2014年8月17日。論文接受日期：2015年3月11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33期(2015)

加上人口變數和媒體類型，這些因素均與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顯著相關，這意味着在大陸社會與媒介轉型背景下，媒體可能有走向潰敗的危險。

關鍵詞：爭議性編採手法、新聞人員、新聞倫理

## **Justifica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Journalists' Attitudes toward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in Mainland China**

Jianyou HUANG, Zhi'an ZHANG

---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journalists' attitudes toward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chang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in mainland China. Based on a survey of 2,109 journalists from five press groups (newspapers) and 28 media organization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attitudes of Mainland Chinese journalists changed significantly: Their acceptance of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In particular, deceptive practices, such as paying f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heckbook" journalism), claiming to be somebody else, using actors to re-create of news events, and using hidden microphones or cameras were highly accepted by the respondents (85.5%). Among these practices, paying f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claiming to be somebody else were the most prominent. More than 90 percent of journalists believed these practices were acceptable. Surprisingly, these two practices were reported as the most unacceptable by American journalists, which underlines

---

Jianyou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s,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journalism ethics and laws, news sociology.

Zhi'an ZHANG (Professor).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news sociology, journalist, new media and societ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journalistic practices in China the US. In addition, false reporting practices, including modifying news photos, being paid by sources, publishing without verification, and altering or fabricating information were relatively difficult for journalists to accept. Nonetheless, the degree of acceptance was 17.7%. “Aggressive reporting practices” appeared to be the most controversial one with an acceptance rate of 44.6%. These practices include being employed in a firm or organization to gain inside information, badgering an unwilling informant to get a story, using confidential documents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using personal documents, such as letters and photographs, without permission. Moreover, the respondents appeared to be more tolerant of these practices than they were in the past. This finding may b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 weakening of constraints, such as on media organization, so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relation, social systems, and individual and market operations during social and media transitions. In other words, the weaker the effects of these factors on journalists, the more they are inclined to accept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Thes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media in Mainland China may face the great risk of moving toward decay. The data analysis also showed that demographic variables, media category, and journalists’ attitudes toward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In particular, older journalists and woman were more reluctant to accept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compared with the print media, journalists in online media were more tolerant of reporting practices that falsify news events.

**Keyword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journalists, journalism ethics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Huang, J., & Zhang, Z. (2015). Justifica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Journalists’ attitudes toward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in Mainland China.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3, 119–151.

## 鳴謝

本文系中山大學百人計畫引進人才專案「新媒體環境下的新聞從業者」專案(編號: 17000-3281301)成果之一。

## 引言

中國傳統媒體在國家與市場的博弈與合謀驅動下，獲得短暫壟斷紅利後遭遇新媒體衝擊，衰亡之勢日顯。在這樣的背景下，傳媒的職業操守能否守住？財新傳媒的「達芬奇案中案」、「網絡刪帖生意」、「IPO有償沉默的背後」等調查報導，讓人們看到傳媒業內部的種種亂象，特別是2013年的「陳永洲事件」、2014年的21世紀網涉嫌新聞敲詐案，更使新聞人員職業倫理與道德水準受到社會質疑。在國家、市場與技術的多種壓力下，新聞人員的整體倫理道德水準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本研究選取新聞倫理中具有代表性的問題作為測量指標，考察中國大陸新聞人員倫理觀的變遷及其影響因素。

發現並報導事實，「為公民提供自由和自治所需的信息，是新聞人員的首要工作目標。」（科瓦齊、羅森斯蒂爾，2011：9）然而，事實與信息並不是那麼容易獲得的，特別是對於真相的挖掘，新聞人員有時需要採取一些非常規方法才能實現，如隱形採訪、付費採訪、使用機密文件等，但這些做法卻常常會引來非議，成為社會大眾、新聞業界經常討論的熱門話題。國內外學者在進行新聞人員相關調查時，常將這些「爭議性編採手法」（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列為新聞倫理研究的重要對象（陳懷林，2004；陸曄、俞衛東，2003；羅文輝、李偉農，2009；Beam, Weaver, & Brownlee, 2009; Esser, 1999; Hanitzsch, 2005; Mwesige, 2004; Weaver & Wilhoit, 1986）。其中，美國學者David Weaver自1982年開始，和他的合作者每隔十年對美國新聞人員進行一次全國範圍的調查影響較大（Weaver & Wilhoit, 1986, 1996; Weaver, Beam, Brownlee, Voakes, & Wilhoit, 2006），在這些研究中，角色、價值和倫理是考察新聞專業主義的三大指標，爭議性編採手法是倫理問題的主要議題。2012年，Weaver和Willnat又出版了一本針對全球新聞人員進行調查的著作。在這些研究的影響下，很多國家和地區都開展了類似的研究。這些研究或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的新聞人員作為調查對象，描述其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分析其影響因素；或建立跨文化視角，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新聞人員倫理觀作對比分析。由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Thomas Hanitzsch擔任總主持人、全球各地80多位學者實施的「世

界新聞業狀況研究」(The Worlds of Journalism Study)項目，<sup>1</sup>亦試圖通過新聞人員的跨國比較，了解全球各地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狀況和專業理念，對爭議性手法的態度是該項目關注的重要層面之一，本研究屬於該全球項目在中國大陸執行的一部分。

Berkowitz、Limor和Singer(2004, p. 176)指出：「新聞生產的社會或國家背景在塑造新聞業倫理抉擇方面可能是最重要的。」那麼，在中國這樣一個社會和媒體均面臨轉型的國家，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如何？哪些最能接受？哪些最不能接受？與過去相比，他們的認知態度發生了怎樣的變遷？有哪些因素影響了從業者對爭議性編採的態度？本文擬以此為問題開展研究。

## 文獻回顧

### 爭議性編採手法

暗訪、偷拍、付費採訪、情景再現等等，這些新聞採訪與報導當中採取的非常規手法，在規範性研究中，通常被視為違反程序正義或違背基本倫理要求而給予否定性評價。在相關的新聞倫理規範討論中，也一般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使用前提做了嚴格規定，應該是在該事件攸關重大公共利益，而記者已經嘗試其他方法無效，非經此手法無法取得新聞，並且經過仔細的倫理上的深思熟慮，以及已經與新聞主管事先報備討論等情況下才能夠採用(駱漢城，2005；Day, 2003；Forst, 1998；Keble, 2001)。然而，究竟哪些編採手法被視為是具有爭議性的，不妨先來梳理一下。

1982年底至1983年初，Weaver和Wilhoit(1986)對全美1,001個全職新聞人員進行了電話訪問。其中列舉了七個題項測試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這七個題項分別是(1)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2)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3)為獲消息糾纏對方；(4)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5)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6)聲稱自己為其他人；(7)同意保守秘密卻沒有做。1992年他們又增加了三個題項，分別是：(1)對新聞

事件進行「情境再現」；(2) 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3) 暴露強姦受害者姓名。

之後，這七題和十題（以下簡稱 Weaver 量表）成為測量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程度的經典命題，被學者們廣泛採用和借鑒。其中，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學者 Mwesige (2004) 在研究烏干達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時，在 Weaver 量表的基礎上增加了四個題項：(1) 消息源付費買新聞；(2) 消息源付費發新聞；(3) 消息源付費減新聞；(4) 消息源付費改新聞。Pasti、Chernysh 和 Svitich (2012, p. 278) 在研究俄羅斯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時，增加了暴露罪犯的姓名和未經允許發表私人生活事實兩項。Hanitzsch (2005) 在研究印尼新聞人員時，將「偽裝成其他人的意見或態度」也視為爭議性的編採手法。羅文輝、陳韜文等人 (2004: 217) 對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的研究中，在參考 Weaver 量表的基礎上新增加了 (1) 煽情手法處理新聞；(2) 與同行交換消息；(3) 為其它傳媒寫稿；(4) 直接採用鱉稿；(5) 引用報導不註出處等五個題項。

總體來看，既往的研究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界定深受 Weaver 等人所做的系列研究影響，一般都將臥底採訪、暗訪、付費採訪、偷拍偷錄、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私人文件、糾纏消息源、情景再現、違諾暴露消息源等視為具有爭議性的編採手法，但這些指標仍然具有一定的缺陷，即編輯環節的爭議性做法體現不夠充分。這一缺陷在個別研究中雖有所完善，但仍不全面。

### 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依據以上測量題項，多個國家的學者都對自己國家的新聞人員進行了測量，形成了豐富的成果。2002年，Weaver 等人 (2006) 的調查結果顯示，美國新聞人員最能接受的做法是：(1)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 (77.8%)；(2) 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 (59.6%)；(3) 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 (53.6%)。而最不能接受的做法分別是：(1) 同意保守秘密卻沒有做 (8.1%)；(2) 聲稱自己為其他人 (14.2%)；(3) 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 (17.2%)。

通過對比分析發現，美國新聞人員對欺騙性手段的接受程度有了明顯的下降，如暗訪、臥底採訪、未經允許使用私人資料、曝光強姦受害者姓名等，但對使用竊聽設備的接受程度卻有所增加。此外，美國新聞人員對使用各種各樣未經授權的材料和為獲消息糾纏對方方面的容忍度增加了。似乎美國新聞人員倫理在追求重要信息方面變得更具冒犯性，而在怎麼實現追求時變得更少欺騙性，除了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Weaver et al., 2006)。

2003年，美國新聞界出現了幾起醜聞，如曝出《紐約時報》傑森·布雷爾(Jayson Blair)造假醜聞，打擊了美國新聞業。2007年的調查顯示，美國新聞人員變得更為謹慎，尤其是為機密信息付費、未經允許使用商業或政府機密資料、為獲消息糾纏對方、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等方面。與2002年相比，各個題項接受度均呈下降趨勢(Beam et al., 2009)。

除了對美國進行調查外，Weaver等人(1998, 2012)還搜編了全球新聞人員調查。在2012年的新著中，囊括了42個調查研究，包括亞洲、澳洲、歐洲、北美、南美、中東等地的31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在對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新聞人員的調查中，都專門涉及了爭議性編採手法的考察，基本採用的是Weaver量表。這是迄今為止，研究這一問題涵蓋面最廣的著作。其他學者，如德國學者Esser(1999)在對英國、德國和美國新聞人員進行比較時發現，英國新聞人員更容易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德國則更不容易接受。Mwesige(2004)於2001年採用Weaver(1996)量表，在烏干達做了一個全國性新聞人員調查，調查顯示，66%的受訪者說他們贊成為機密信息付費，70%說會未經許可使用商業和政府文件，73%說他們會使用隱蔽攝像攝影。不過，75%烏干達受訪者認為接受消息源的現金有時是合理的，這一現象令人不安。

華人社會中對爭議性編採手法進行調查研究的有，台灣政治大學李偉農(2005)學位論文調查了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與態度。調查顯示，台灣報業新聞人員較能接受的手法分別是：(1)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44.3%)；(2)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40.5%)；(3) 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38.8%)。而最無法接受的前三項分別是：(1)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16.9%)；(2) 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32.8%)；(3) 未經受訪者同意下秘密錄音 (33.4%)。在此基礎上，羅文輝、李偉農 (2009) 又對台灣新聞人員 1994 與 2004 的調查進行了對比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受訪新聞人員對「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與「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的作法同意度最高。受訪新聞人員最不能接受的做法，則是「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與「騷擾消息來源」。

對中國大陸新聞人員爭議性編採手法進行的專門調查始於港台學者羅文輝、陳韜文等人進行的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研究。<sup>2</sup> 調查顯示，中國大陸新聞人員最能接受的編採手法分別為：(1) 與同行交換消息 (79.4%)；(2) 為其他媒介寫稿 (78.5%)；(3) 隱瞞身份臥底採訪 (47.5%)；(4) 為獲消息糾纏對方 (45.5%)。而最不能接受的編採手法分別是：(1) 擅用單位機密文件 (7.5%)；(2) 擅用私人文件資料 (7.7%)；(3) 違諾透露消息來源 (10.3%)；(4) 出錢購買機密消息 (14.1%) (羅文輝，陳韜文等，2004)。

2002 年，陸擘與俞衛東 (2003) 針對上海新聞從業者的調查採用了上述同一張量表。調查發現，上海新聞從業者最能接受的是：(1) 與同行交換採訪資料 (3.73)；<sup>3</sup> (2) 為別的新聞媒介寫稿 (3.28)；(3) 糾纏消息來源直至獲得需要的消息 (3.11)；(4) 隱藏身份採訪 (3.06)。最不能夠接受的做法是：(1) 未經許可而使用被訪單位的機密文件 (1.65)；(2) 允諾不透露消息來源的身份卻不遵守承諾 (1.66)；(3) 未經許可使用私人文件等方面 (1.67)。對比發現，2002 年上海的情況和 1997 年的全國調查情況，總體上是比較吻合的。

### 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因素

那麼，哪些因素影響了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不同學者基於不同的分析對象，得出了相當不同的結論。在不同的社會環境，特別是在不同的國家，同樣的影響因素也呈現出不同的相關性。

Esser (1999) 在解釋英國新聞人員和德國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

法的態度差異時，將原因歸結為新聞競爭的程度和報業協會的效力差異。阿爾及利亞新聞人員說，對他們的倫理觀影響最大的因素是編輯部日常學習(Kirat, 1998)。在芬蘭，大多數記者指出，他們的國家媒體委員會為日常工作提供有用的建議(Heinonen, 1998)。Mwesige (2004)發現，在烏干達，對新聞倫理影響最大的是編輯部日常學習(71%)，其次是新聞專業教師(53%)、資深編輯(51%)和家庭教育。Zhu、Weaver、Lo、Chen和Wu (1997)對比中國大陸、台灣和美國得出結論說，相較於不同的政治體制，文化變量對記者的專業觀念影響更小。在對印尼的研究中，個性特徵，像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信仰對記者的角色認知和報導手法態度有很小或者沒有影響。只有在批評報道中，種族才顯示出一些重要性(Hanitzsch, 2005)。

Weaver等人(2006)將影響從業者對爭議性編採接受程度的因素歸為四個部分：新聞編輯部情境、家庭和宗教因素、繼續教育和大學經歷。這些群組用來尋找影響倫理取向的不同模式。在與1982-1983、1992年的調查對比時發現，美國新聞人員感知到的影響模式與過去二十年相比是相似的。即新聞編輯室情境是對記者倫理最有影響的因素之一，而宗教培養方面的影響從長遠看持續降低，但它和家庭教養產生了強有力的結合。繼續教育方面，日報記者最可能認可這些外部的影響，而新聞雜誌最少。日報記者認為大學經歷顯著地塑造了他們的倫理觀。在多元迴歸分析中，與此相關的兩個主要因素是年齡和本科專業。越年輕的記者，他或她就越可能將大學經歷作為一個關鍵影響因素。

羅文輝、陳韜文等人(2004)的研究發現，職業道德和操守是制約新聞從業人員接受或拒絕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強大因素，傳媒和新聞人員面臨的競爭環境也是根本原因之一。而在人口變項中，年齡和收入等級是解釋力最強的兩項。

李偉農(2005)的分析發現，那些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較高的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他們的普遍特征是，對於「收受利益」的行為接受程度較高，傾向於認為新聞組織不需要建立新聞倫理規範來約束從業者。而年資較淺者對於「化身採訪」、「花錢買新聞」、「秘密錄音」等做法接受程度較高；年齡較輕者，對「化身採訪」與「秘密錄音」接受

度較高。羅文輝和李偉農(2009)對台灣新聞人員的縱向對比發現，新聞人員會依事件與情境的不同，決定是否主動採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換言之，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所以具有爭議，在於使用時機是否恰當，以及使用時的分寸是否能拿捏得宜。苗露、王路瑤、高逸平、劉明和韓心雨(2010)對大陸、香港新聞人員的比較研究，通過深度訪談，認為兩地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認知的差異，主要由不同的社會制度、機構層級、媒體性質、行業競爭與記者價值觀所決定。

根據既往的研究，儘管在不同文化背景中，同樣的因素可能會對新聞人員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的程度產生不同的影響，但總的來說，學者們在探討此問題時大抵涉及了以下諸因素：(1)新聞人員的個人特質，包括年齡、年資、收入、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等；(2)新聞人員接受的教育，包括編輯部學習、大學所學專業、繼續教育、家庭教育等；(3)行業約束與組織特質，包括是否存在強有力的行業協會、媒體主管與資深編輯的影響力、媒體的級別類別以及行業與組織的倫理操守等；(4)外部壓力，這主要包括新聞競爭的程度、工作的自主性等；(5)體制因素，主要指的是在不同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制度裏，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可能會表現出差異性。

由此可見，大量關於新聞從業人員的社會學研究，揭示出對新聞人員影響因素是一個複雜的、多層面的構成，其中包括個人背景、組織因素、所遵循的專業理念、新聞工作的廣泛的社會環境等等，也就是說，新聞人員的倫理抉擇，潛在地根植於他們社會化勞作的多個層面。正如Shoemaker與Reese(1996, 2001)發展的影響層級模型(The hierarchy-of-influences model)所描繪的那樣，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程度的因素可能存在一個複雜模型，該模型探究個體因素、媒體常規、組織結構、媒體外力和文化因素如何影響報導內容和方式。Fahmy和Johnson(2012, p. 25)認為，影響層級模型更適合解釋記者的價值觀和他們如何報導新聞事件，而不是對他們表現的評估。Shoemaker和Reese(2014)後來修正了其層級模型(hierarchical model)，重新定義了層級概念，從宏觀到微觀依次是：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s)、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s)、媒體組織(media organization)、常規(routine practices)和個人(individual)。

由此可見，圍繞爭議性編採手法，學者們已經做了大量研究。不過這些研究仍然存在以下問題：(1)近年來缺乏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全國性調查；(2)缺乏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縱向與橫向對比；(3)儘管大量研究發現了諸多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因素，但缺乏從微觀到宏觀的複雜影響關係模型建構。

因此，本研究擬回答三個問題：

研究問題一：當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是怎樣的？

研究問題二：跟過去相比，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有何變遷？與美國相比，又有何差異？

研究問題三：有哪些因素影響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 研究方法

### 抽樣

本文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間進行。限於研究經費和調查資源的限制，專案組只能對不同區域報業集團(包括主報、子報及其網站)的新聞人員調查。不過，根據羅文輝等人(2004: 222)對大陸新聞人員研究顯示，未發現傳統的媒介工業(印刷 vs. 廣電)變項對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所持態度有顯著影響( $Beta=0.03, p>.05$ )。因此，本研究的樣本仍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研究採用目的抽樣的方法選取樣本。首先，從地域的角度，為了覆蓋全國範圍，選取了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華商傳媒集團、浙江日報報業集團、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四家報業集團以及中國青年報。其中，華商傳媒集團的從業者分佈比較特殊，其總部位於西北地方的西安，除《華商報》外，集團旗下三份子報《華商晨報》、《新文化報》和《重慶時報》分別位於瀋陽、長春和重慶。由此，我們的調查樣本便覆蓋了華東(浙江

日報報業集團)、華南(南方報業傳媒集團)、西南(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華北(中國青年報)、西北和東北(華商傳媒集團)等不同區域。其次,針對每個報業集團的新聞人員,我們均採取全樣本調查,主要由集團辦公室或人力資源部提供支持,由集團工作人員或專案團隊成員直接將問卷發放至新聞編採人員。本次調查共發出問卷3,522份,截止2013年3月底,共回收問卷2,258份,剔除部分無效問卷後,共有2,109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64.1%,有效回收率約為59.9%(見表一)。<sup>4</sup>這是自1997年進行大陸新聞人員大規模調查之後,最大規模的大陸新聞人員問卷調查。

表一 調查問卷發放及回收情況

報業集團/報社	覆蓋區域	發放問卷	回收問卷	有效問卷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西南(成都)	596	499	482
華商傳媒集團	西北、東北、西南 (西安、瀋陽、長春、重慶)	863	743	696
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華東(杭州)	585	477	438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華南(廣州)	1,230	437	399
中國青年報社	華北(北京)	248	102	94
總計(份)		3,522	2,258	2,109

## 研究變量

本研究屬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Thomas Hanitzsch主持的「世界新聞業狀況研究」項目中的一部分,問卷題項即來自這個跨國比較項目的全球共享問卷。因變量為爭議性編採手法,自變量為人口變量、媒體類型變量、影響新聞工作的變量等組成。

### I. 人口變量

既往研究發現,人口變量是影響新聞人員倫理態度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將人口變量納入考察範圍,人口變量主要包括性別、教育

程度、年齡、收入、所學專業等。本次調查的新聞人員(接受調查並完成問卷的記者編輯)中：男性佔48.5%，女性佔51.5%。他們的年齡結構較為年輕，76.2%的在35歲及35歲以下，50歲以上的人僅佔2.4%，平均年齡在32歲(平均數=31.95)；絕大多數新聞人員都擁有大專或大專以上學歷，其中，83.3%的擁有大專或本科學歷，15.4%的擁有碩士、博士學位；主修新聞類專業的從業者達到37.6%，主修新聞以外的其他傳播相關學科的佔18.4%，主修新聞學以及另外一個學科(輔修)的8.4%，35.6%的從業者沒有修讀過新聞課程。

## II. 媒體類型

儘管既往對大陸新聞人員研究發現，印刷媒體與廣電媒體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沒有預測力。如果換作其他分類方法，如黨報與競爭性較強的都市報、傳統的紙媒與新興的網絡媒體，情況又會如何？本研究抽樣對象具體涉及28家媒體機構從業人員，<sup>5</sup>為考察不同媒體類型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差異，研究將之依據黨報和都市報、報社和媒體網站兩個標準進行了分類，分別將28家媒體轉換為黨報(vs.都市報)、紙媒(vs.網媒)，虛擬變量賦值0和1，便於進行迴歸分析。

## III. 爭議性編採手法

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測量，我們參考Weaver等人(2006, 2009, 2012)量表中的部分題項，設計八個題項，主要包括(1)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2)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3)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暗訪)；(4)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5)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6)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7)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8)對新聞事件進行「情境再現」。為了全面反映採訪和編輯手法，本項目在前八個題項基礎上增加四個題項，分別是(1)發表含有未核實內容的新聞；(2)接受來自消息來源的金錢；(3)改變或編造消息來源說話的內容；(4)修改照片。

題目主要是詢問受訪者，在報導重要新聞時，這12項爭議性編採手法有哪項在特定情形下是正當的，哪項是在任何情形下都無法認同



的。為與之前的研究形成對話，本研究將「通常是正當的」和「某些情形下是正當的」列為「有可能接受」，而將「任何情形下都無法認同」視為「不接受」。

為檢驗這些題項的效度與信度，本研究採取主成分因子分析 (KMO=0.84、Bartlett=3194.41) 和 Cronbach's alpha 兩種方法，結果顯示，12個題項歸為三個因子，共可解釋50.9%的變異量。第一個因子包括「改變或編造消息來源說話的內容」、「接受來自消息來源的金錢」、「修改照片」、「發表含有未核實內容的新聞」四個題項，其特征值為3.47，可解釋原有12個變量總方差的28.9%，我們將之稱為「損真式手法」；第二因子包括「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四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57，可解釋原有12個變量總方差的13.1%，命名為「冒犯式手法」(aggressive practices)；第三個因子包括「對新聞事件進行『情境再現』」、「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暗訪)」、「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四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07，可解釋原有12個變量總方差的8.9%，命名為欺瞞式手法 (deceptive practices)。<sup>6</sup>以上三個因子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0.70、0.64和0.55。

#### IV. 影響新聞工作的因素

為方便受訪者理解，本研究在實際調查中將「編採手法」用「新聞工作」表示，題目設計為：「以下是一些可能影響新聞工作的因素。請告訴我下列每一項對你的工作都有多大的影響。」為全面考察影響新聞工作的因素，問卷設計了26個題項，基本覆蓋了影響新聞工作的各個層面。選項中的影響程度參考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設計了從「跟工作無關」到「極其有影響」六個層次。為檢測影響因素的信度和效度，本研究採取了主成分因子分析 (KMO=0.89、Bartlett=18772.47) 和 Cronbach's alpha 兩種方法檢驗。刪除雙因子負荷「同事」、「與消息來源的關係」兩個題項後，結果顯示為六個因子，共能解釋65.9%的變異量。

第一個因子包含「你所在新聞機構的管理層」、「你的上司和編輯主管」、「宣傳部門及各級政府機構」、「你所在新聞機構的投資者」、「機構的編輯政策」五個題項，其特征值為7.62，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31.7%，命名為「媒體組織」(media organization)；<sup>7</sup>第二個因子包含「政客/政黨」、「政府官員」、「商界人士」、「非政府組織」、「公共關係」五個題項，其特征值為2.37，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9.9%，命名為「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s)；第三個因子包含「在其他機構工作的同業」、「你的朋友、熟人和家人」、「跟你們機構有競爭關係的傳媒」三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95，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8.1%，命名為「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第四個因子包含「媒介法規」、「信息獲取管道」、「觀眾(或讀者聽眾)的回饋」、「審查制度」四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61，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6.7%，命名為「制度約束」(social systems)；第五個因子包含「可得到的新聞採訪資源」、「時間限制」、「記者職業道德」、「你的個人價值觀和信仰」四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25，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5.2%，命名為「個人約束」(individual)；第六個因子包含「盈利考慮」、「廣告因素」、「受眾調查結果」三個題項，其特征值為1.02，可解釋原有24個變量總方差的4.3%，命名為「市場經營」(market operation)。六個因子的Cronbach's alpha係數分別為0.84、0.84、0.74、0.76、0.65、0.73。

## 研究發現

### 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研究問題一：當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是怎樣的？

為了回答這一問題，本研究統計了12個題項的累積百分比，並對三個主成分因子平均百分比排序，結果如表二：



表二 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

主因子	題項	均值
欺瞞式手法	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	91.2
	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暗訪)	90.2
	對新聞事件進行「情境再現」	84.3
	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	77.5
冒犯式手法	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	53.0
	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	52.3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	47.0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	26.0
損真式手法	修改照片	27.4
	接受來自消息來源的金錢	17.3
	發表含有未核實內容的新聞	15.8
	改變或編造消息來源說話的內容	10.3

註：表中數字為有可能接受的百分比(%)。題項百分比計算方法：將「通常是正當的」和「某些情況下是正當的」列為「有可能會接受」，兩者累積百分比算出上述數字。主成分因子的百分比是所含題項百分比的平均值。

由表二可以看出，大多數(85.8%)大陸新聞人員都能接受欺瞞式的編採手法。其中，「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和「聲稱自己為其他人」百分比最高，分別為91.2%和90.2%，表明絕大多數大陸新聞人員接受付費採訪和暗訪這兩種爭議性編採手法。而「對新聞事件進行『情境再現』」(84.3%)和「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77.5%)也得到了受訪者的較高認同。

另一方面，大陸新聞人員最難以接受的編採手法是損真式的，只有17.7%的受訪者認為損真式的編採手法是可以接受的。這包括：(1)改變或編造消息來源說話的內容(10.3%)；(2)發表含有未核實內容的新聞(15.8%)；(3)接受來自消息來源的金錢(17.3%)；(4)修改照片(27.4%)。

相比而言，冒犯式編採手法似乎最能體現「爭議性」，有44.6%的受訪者可能接受冒犯式的編採手法。具體來說，「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

以得到內部信息」、「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分別獲得了53.0%、52.3%和47.0%的接受度，這三個數值均徘徊在50%上下，稍有例外的是「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這一編採手法，受訪者對此的接受程度不高(26.0%)。

### 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變遷與中美對比

研究問題二：跟過去相比，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有何變遷？與美國相比，又有何差異？

為回答這一問題，本研究引入了1997年羅文輝、陳韜文等人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研究中針對大陸的全國性抽樣調查資料建立對比關係，取其相同項，捨棄不同題項。需要注意的是，儘管1997年的研究顯示，未發現印刷媒體從業者與廣電媒體從業者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但兩次調查樣本結構的不同可能仍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對比結果，不過這也是本研究唯一發現可以對比的資料，對比結果詳見表三：

表三 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變遷

題項	1997	2013	幅度
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	14.1	91.2	77.1
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暗訪)	16.6	90.2	73.6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	7.5	47.0	39.5
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	39.0	77.5	38.5
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	7.7	26.0	18.3
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	45.5	52.3	6.8
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	47.5	53.0	5.5
平均百分比	25.4	62.5	37.1

註：表中數字為有可能接受的百分比(%)，1997年調查的百分比是將(1)「絕對不可以接受」到(5)「絕對可以接受」的5點量表中的3、4、5列為「有可能會接受」，三者累積百分比計算而來。

由表三可以看出，與1997年相比，當今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發生了較大改變，由少部分接受(25.4%)轉變為大部分接受(62.5%)，增幅為37.1%。並且從業者對所有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均有提高。其中轉變最大的是對付費採訪和暗訪的態度，由幾乎不認可(14.1%、16.6%)到幾乎完全認可(91.2%、90.2%)，幅度分別達到77.1%和73.6%；其次是「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39.5%)和「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38.5%)，前者由過去新聞人員基本不接受(7.5%)到如今的近半數接受(47%)，後者由過去的部分接受(39%)到如今的大部分接受(77.5%)；相對而言態度變遷不大的爭議性編採手法包括：「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18.3%)、「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6.8%)、「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5.5%)，分別由過去的7.7%、45.5%、47.5%提高到26%、52.3%、53%。

從結構上看，出現了最能接受的編採手法存在差異，而最不能接受的編採手法相同的現象。1997年的資料中，從業者最能接受的爭議性編採手法是「為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和「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屬於冒犯式的手法，而本次調查顯示的最能接受的爭議性編採手法是「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和「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暗訪)」，屬於欺瞞式的手法。兩次調查都顯示，「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和「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是相對而言最不能接受的編採手法。

與美國橫向對比發現，中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存在巨大差異。2013年8月至12月，Willnat和Weaver兩位學者再次對全美記者進行網上抽樣調查。調查對象是來自日報、週報、廣播電視、新聞服務機構和新聞雜誌、網絡新聞媒體的1,080名美國記者(Willnat & Weaver, 2014)。<sup>8</sup>為更好地理解中國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態度的差異性，下面選取Weaver等人分別在1992年、2002年和最近的2013年三次相關調查數據與中國大陸加以對比，如表四所示：

表四 中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

題項	美國			中國大陸	
	1992	2002	2013	1997	2013
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	20.2	17.2	4.5	14.1	91.2
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 暗訪)	21.8	14.2	6.7	16.6	90.2
使用竊聽器或隱藏式攝像機	60.2	59.6	47.4	39.0	77.5
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資訊	62.9	53.6	25.2	47.5	53.0
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	48.8	52.0	37.7	45.5	52.3
未經授權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	81.8	77.8	57.7	7.5	47.0
未經授權使用私人文件, 諸如信件和照片	47.6	41.0	24.9	7.7	26.0

註：表中數字為有可能接受的百分比(%)。

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當前最能接受的兩項「向提供機密信息的線人提供報酬」和「聲稱自己為其他人(即隱瞞身份, 暗訪)」恰恰是美國新聞人員當前最不能接受的，分別是91.2% vs 4.5%和90.2% vs 6.7%。此外，由上表也可以看出，美國新聞人員對各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近年來呈明顯的下降趨勢，而中國大陸則呈明顯的上升趨勢。

### 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因素

研究問題三：有哪些因素影響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為回答這一問題，參考既往研究發現，本文將人口變量、媒體類型、影響新聞工作的六個因子全部納入對爭議性編採態度之迴歸分析中，結果顯示，多元迴歸模型擬合效果好。詳見表五：

表五 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因素

	損真式 手法	冒犯式 手法	欺瞞式 手法	
人口變量	年齡	-.09**	-.10**	-.08*
	男 (vs. 女)	-.06*	-.08*	.04
	學歷	-.00	.00	-.03
	沒有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 (vs. 修讀過)	-.10***	.02	-.04
	收入	-.08*	.15***	-.02
媒體類型	黨報 (vs. 都市報)	-.12***	.02	.13***
	紙媒 (vs. 網媒)	.11***	-.05	.03
解釋變量	媒介組織	-.02	-.01	-.17***
	社會機構	-.05	-.07*	.05
	社會關係	-.17***	-.08**	-.03
	制度約束	.10***	.11***	-.03
	個人約束	-.01	-.07*	-.17***
	市場經營	-.06*	.05	-.05
N	1,091	1,091	1,091	
調整 R <sup>2</sup>	.12	.06	.08	
F	11.86	6.19	8.71	

註：1.\*=  $p < .05$  \*\*=  $p < .01$  \*\*\*=  $p < .001$ ；2.表內數字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3.變量編碼方式：性別 (0=男, 1=女)；有沒有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 (0=沒有, 1=有)；媒體類型 (0=黨報, 1=都市報；0=紙媒, 1=網媒)；解釋變量採用六層級量表 (1=跟工作無關, 6=極其有影響)；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度 (1=任何情形下都無法認同, 3=通常是正當的)。

由表五可以看出，對大陸新聞人員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程度具有較強解釋力的變量包括年齡、性別、收入、媒體類型 (黨報 vs. 都市報)、社會關係、制度約束、個人約束，這些變量均能解釋兩種以上的爭議性編採手法。而是否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媒體類型 (紙媒 vs. 網媒)、媒體組織、社會機構、市場經營因素也具有一定的解釋力。調查發現，從業者學歷對是否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沒有預測力。具體來說：

### I. 對損真式手法態度的影響因素

人口變量、媒體類型和影響新聞工作因素對損真式編採手法的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共有九個因子進入迴歸模型，與新聞人員對損真式手法的態度呈顯著相關關係。包括年齡 ( $\beta = -.09, p < .01$ )、性別 ( $\beta = -.06, p < .05$ )、有沒有修讀過新聞專業 ( $\beta = -.10, p < .001$ )、收入 ( $\beta = -.08, p < .05$ )、黨報 (vs. 都市報) ( $\beta = -.12, p < .001$ )、紙媒 (vs. 網媒) ( $\beta = .11, p < .001$ )、社會關係 ( $\beta = -.17, p < .001$ )、制度約束 ( $\beta = .10, p < .001$ )、市場經營 ( $\beta = -.06, p < .05$ )。

這說明：年長者、女性、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者、高收入者、都市類媒體從業者、紙媒從業者更不願意接受損真式編採手法，另外，社會關係、市場經營因素的影響越大，從業者接受損真式編採手法的程度越低，例外的是制度約束因素，調查發現，制度約束力越強，越能接受損真式編採手法。

### II. 對冒犯式編採手法態度的影響因素

對冒犯式編採手法的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共有七個變量進入模型，與冒犯式編採手法顯著相關。包括年齡 ( $\beta = -.10, p < .01$ )、性別 ( $\beta = -.08, p < .05$ )、收入 ( $\beta = .15, p < .001$ )、社會機構 ( $\beta = -.07, p < .05$ )、社會關係 ( $\beta = -.08, p < .01$ )、制度約束 ( $\beta = .11, p < .001$ )、個人約束 ( $\beta = -.07, p < .05$ )。這說明年齡越大，女性，收入越高，社會機構、社會關係、個人約束影響越大，越不能接受冒犯式編採手法，制度約束仍是例外，制度約束影響越大，越能接受冒犯式編採手法。

### III. 對欺瞞式編採手法態度的影響因素

對欺瞞式編採手法的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共有四個變量進入模型，呈顯著相關。這四個變量為年齡 ( $\beta = -.08, p < .05$ )、黨報 (vs. 都市報) ( $\beta = .13, p < .001$ )、媒介組織 ( $\beta = -.17, p < .001$ )、個人約束 ( $\beta = -.17, p < .001$ )。這表明：年齡越大、媒介組織和個人約束影響越大，越不能容忍欺瞞式編採手法。相對於黨報，都市報更能接受這一手法。

通過上述迴歸結果發現，除了人口變量和媒介類型變量，解釋變量中除了媒體制度約束外，媒介組織、社會機構、社會關係、個人約束、市場經營等因素均與不同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呈負相關，即這些因素影響越大，新聞人員越不能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

##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考察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變遷及其影響因素。通過上述分析，主要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在中國大陸，付費採訪、暗訪、情景再現和偷拍偷錄等具有欺瞞性質的編採手法得到新聞人員的普遍認同，尤其是付費採訪與暗訪，接受程度在90%以上，可以說，這兩種做法已經被相當程度地正當化了。另一方面，改編消息來源說話的內容、發表未核實內容的新聞、接受來自消息來源的金錢和修改照片等可能損害新聞真實性的做法，新聞人員仍然對其保持較低的容忍度，說明新聞人員仍然沒有放棄對新聞真實性的追求。

從規範性的角度看，誠實是新聞倫理中標杆性的核心價值(李偉農，2005)。世界上大多數傳媒機構或行業自律機構也都將誠實作為倫理守則的核心理念之一，如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等。而欺瞞式的編採手法恰恰違反了這一倫理價值觀。那麼，這一手法為甚麼會得到從業者的認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影響欺瞞式編採手法的因素除了受到年齡和媒體類型的影響外，還受到媒介組織和個人約束的影響，即媒介組織管理、個人約束的影響力越大，新聞人員越難以接受欺瞞式編採手法；反之，欺瞞式編採手法得到普遍認同，可能與這些因素影響力減弱有關。也就是說，媒體組織管理的鬆懈與個人自我要求的降低是導致欺瞞式編採手法得到普遍認同的重要原因。

除了上述已被證實的因素外，還可能存在其他具體原因，如為機密線人付費之所以被最大程度的接受，可能與2000年前後市場化報紙普遍設立新聞線索獎勵制度有關(胡青雲，2004)。而對暗訪、偷拍的認可可能與拒絕接受採訪的情況越來越多有關。<sup>9</sup>

新聞人員對損真式編採手法採取的不認可態度，受到了年齡、性



別、有沒有修讀過新聞專業、收入、媒介類型、社會關係、制度約束和市場經營等多種因素的共同作用。其中，新聞人員的社會關係影響力最大，即新聞人員越看重自己結交的社會關係網，就越難以接受損真式編採手法。這些社會關係主要包括在其他機構工作的同業、朋友、熟人和家人和有競爭關係的傳媒等。這一點可能不難理解，新聞人員越看重關係網，就越會在意自己在這一關係網中的個人和職業聲譽，而損害真實性的做法往往會極大地降低這一聲譽。其次是媒體類型，相對於黨報，都市報更不能容忍損害新聞真實性的做法，這也不難理解，由於都市報走的是市場之路，需要依靠公信力生存，而損害真實性的做法會極大地傷害品牌信譽。而相對於網媒，紙媒這樣的傳統媒體對新聞真實性有着更高的要求也不難理解。再次，大學期間有沒有修讀過新聞專業也成為重要的影響因素，修讀過新聞專業的從業者，在追求新聞真實性上更自覺，更不能接受可能損害真實性的手法。例外的是制度約束，制度約束越緊，從業者越能接受損真式編採手法。這可能與制度本身有關，對媒體過多的管制反而可能束縛從業者的專業性，自由、寬鬆的媒體環境反而有利於新聞真實性的實現。

由此來看，新聞人員對損真式編採手法的寬容，可能與從業者較為看重自己的社會關係網絡、媒體市場化程度的提高、越來越多的從業者大學期間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媒體的制度約束效力減弱有關。

冒犯式編採手法仍頗具爭議性。主要包括向線人施加壓力以得到新聞故事、受雇於某企業或組織以得到內部信息、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機密商業或政府文件等，基本上無法接受和可能接受的比例為1:1。而「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文件，諸如信件和照片」一項接受程度略低，但仍達到了26.0%，是1997年的3倍多，爭議性越來越大。

對於冒犯式編採手法的影響因素分析結論是，新聞人員收入和制度約束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收入越高、制度約束影響力越強，越傾向於接受冒犯式編採手法。其他包括社會關係、社會機構(主要包括政客/政黨、政府官員、商界人士、非政府組織、公共關係)、個人約束、年齡、男(vs. 女)等因素，也都與這一手法呈負相關關係。

第二，與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末相比，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發生了劇烈變遷，認可度大大提高。特別是付費採訪、暗訪、



偷拍偷錄等欺瞞式的編採手法幅度提高最大，由過去的幾乎不認可到現在的基本能夠接受。其他各項爭議性編採手法與過去相比，從業者接受程度也全部都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之所以如此，除因為針對政府的調查性報導往往遭遇阻力、記者不得不採取爭議性手法來進行突破之外，可能也與大陸新聞從業環境急劇變化有關。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新聞媒介通過引入市場機制而出現了「體制改造」（潘忠黨，1997）。進入世紀之交，中國大陸的媒體轉型最重要的結構特徵為集團化，其結果則是黨報集團壯大了規模和資本，形成了市場壟斷，可以不用提高內容品質就能賺到更多的錢（Lee, He, & Huang, 2006）。然而，中國大陸媒體的集團化紅利並未持續多久即遭遇新的挑戰。這一挑戰來自互聯網新媒體。自1997年開始大批互聯網企業興起，以及層出不窮的新媒體，構成對傳統媒體的威脅。至2005年，中國大陸報業遭遇寒冬，多家報業集團的經營狀況出現大幅下滑，甚至有集團出現負增長（劉自雄、王鳳翔，2006）。以互聯網為代表的新媒體替代了都市報成為中國傳媒業發展的創新領導者（朱春陽、謝晨靜，2013）。

由此，媒體轉型命題由市場化轉型轉換為新媒體轉型。中國報業機構大多將「全媒體轉型」作為戰略方向，但是尚未找到具體實施路徑。從既有實踐情況來看，所謂的全媒體生產方式並不能盈利，轉型前途迷茫（袁志堅，2013）。當今大陸新聞人員正在面臨着嚴重的生存危機與轉型壓力。在權力、市場、技術的多重壓力下，媒體競爭日趨激烈，為爭奪新聞資源，以至於在新聞編採上容忍採取更為大膽、更為激進、更為煽情的手法也就不難理解了。

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是，美國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接受程度卻越來越謹慎。研究發現，這種變得越來越溫和的美國新聞業是對過去二十年美國媒體面對不斷增加的商業壓力的一種回應。調查性報導花費太高，並會嚇跑那些不喜歡冒犯式新聞業的受眾（Willnat & Weaver, 2014）。這也正說明了國家或地區這一社會變量是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態度的重要變量。

第三，除人口變量和媒體類型變量外，社會關係、制度約束和個人約束是影響新聞人員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程度最具預測力的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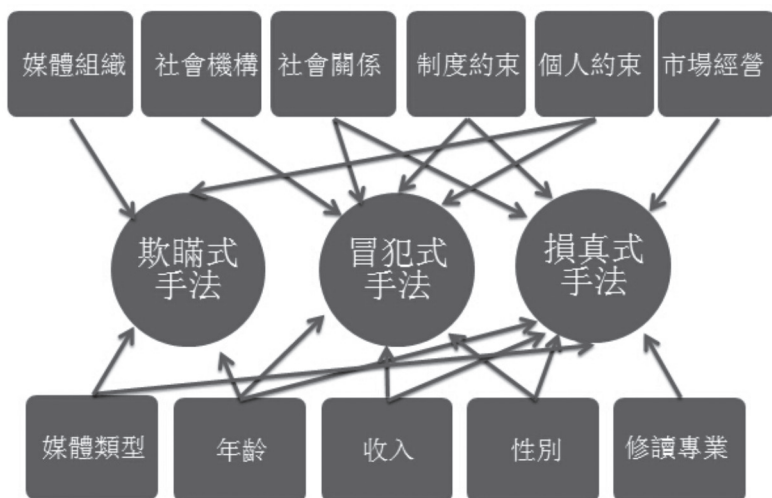
具體來說，新聞人員的同行、朋友圈、競爭媒體關係等社會關係，從業者的採訪資源、職業道德、個人價值觀與信仰等個人約束因素，媒介法規、審查制度、觀眾回饋等制度約束與限制因素等，是影響對爭議性編採態度的重要力量，社會關係、個人約束因素影響力越大，新聞人員就越傾向於不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而制度約束越強，越傾向於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

1997年的調查發現，社會變項(主要指新聞人員面臨的競爭環境)是決定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根本因素之一。競爭越激烈，新聞人員越傾向於接受可能遭致公眾非議的編採手法。而由於當時大陸市場競爭尚處在起步階段，因此，大陸傳媒對種種編採手法的寬容度遠低於香港、台灣等商業傳媒(陳懷林，2004)。本研究證實了這一影響關係。由於新聞人員今天面臨的競爭較之九十年代變得更為劇烈，新聞人員也就更為傾向於接受爭議性編採手法。

人口變量與媒體類別也是預測從業者對爭議性編採態度的重要變量。年齡和收入在1997年的調查分析中是影響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的最重要變量(陳懷林，2004)，這一點在本次研究中同樣得到驗證。無論是損真式手法、冒犯式手法還是欺瞞式手法，都難以在年長者那裏得到認同；而收入越高越難以接受損真式手法，但卻越能接受冒犯式手法。另外，研究顯示，女性對損真式和冒犯式的編採手法都難以接受；有沒有修讀過新聞傳播類專業只對損真式手法有影響，而未發現學歷與爭議性編採手法顯著相關。媒體類別也對爭議性編採手法具有預測力，都市報類媒體難以容忍損真式手法，對欺瞞式手法則較為寬容；網絡媒體則較為能夠接受損真式手法。

總體來看，人口變量、媒體類別、媒介組織、社會機構、社會關係、制度約束、個人約束、市場經營六個影響因素與新聞人員對不同的爭議性編採手法態度均顯著相關，構成了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程度的多層級影響模型，如圖一所示：

圖一 爭議性編採手法多層級影響模型



與過去相比，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採取越來越能容忍的態度意味着，新聞人員的倫理觀有走向滑坡之危險，也意味着約束從業者倫理意識的因素正在失去其影響力。孫立平教授(2009)曾用「社會潰敗」來描述當前對中國社會最大的威脅。所謂社會潰敗，指的是社會肌體的細胞壞死，機能失效。如果借用這一概念到媒體上，可以將上述因素正在失去其效力的狀況稱之為「媒體潰敗」。倫理意識的降低，反映出大陸媒體在艱難轉型過程中，組織管理、道德規制、結構關係正在變弱，可能在滑向渙散之狀貌，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愈加寬容，從某種意義上說，意味着媒體正在走向潰敗，這不免讓人擔憂。不過略讓人感到欣慰的是，新聞人員對可能違背真實性的編採手法仍然持基本否定的態度，說明新聞人員對新聞真實性的認知底線尚未失守。

本文試圖與1997年的資料建立對比關係，儘管兩次數據都是建立在全國範圍的大規模抽樣基礎上，且比較題項相同，但仍然存在取樣的差別，如1997年抽取的有廣電媒體而無網絡媒體，本次抽樣有網絡媒體而無廣電媒體；儘管1997年的調查顯示，未發現印刷媒體或廣電媒體這一媒介工業變量對大陸新聞人員態度有顯著影響，但本研究顯

示，網絡媒體卻有顯著影響。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兩次調查對比的信度。而且，在計算累積百分比上，1997年的統計將5級量表中的「2」選項歸入「不可以接受」之中，而本次調查設計的是三個層次，將「2」和「3」合併視為「可能接受」之列，這樣的處理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誇大兩次數據的比差，這是本研究的侷限。本研究的缺陷還在於量表alpha值偏低，迴歸分析 $R^2$ 值偏低等，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一些因子的解釋力。

本研究發現，中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迥異，並且發展趨勢也相左，未來的研究可進一步探索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此外，本研究僅是量化研究，量化的分析可以描述觀念的結構，卻不足以表現這些觀念如何與具體場景和在此場景下的實踐相勾連(潘忠黨、陳韜文，2004)。對於本研究主題來說，態度不是行動，尚只是觀念。如果想得到大陸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乃至新聞倫理態度與實踐更為深入和更為情境化的解釋，可能需要附之以更多質化研究。

## 註釋

- 1 詳見該項目官方網站 [www.worldsofjournalism.org](http://www.worldsofjournalism.org)。本文第二作者為此專案中國大陸區召集人。
- 2 該項調查執行於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間，調查研究的結果集結於《變遷中的大陸、香港、台灣新聞人員》一書，台灣巨流圖書公司2004年出版。
- 3 該項調查設計為，您認為新聞工作者能不能採用這些方法？1表示「絕對不可接受」，3表示「說不清」，5表示「絕對可以接受」。
- 4 此項目問卷調查團隊成員包括：張志安、林功成、張京京、張美玲、王賀新、王錦東等。英文問卷翻譯及部分問題設計時，得到了香港中文大學李立峯、香港城市大學沈菲的支持，一併致謝。
- 5 這28家媒體機構是四川日報、四川日報網、華西都市報、華西都市網、全媒體中心、重慶時報、重慶時報網、重慶時報橙網、新文化報、新文化報網、華商晨報、華商晨報網、華商報、華商網、浙江日報、浙江在線、錢江晚報、錢江在線、今早報、南方都市報、南都網、南方網、南方日報、中國青年報、青年參考、青年時訊、青年商旅、中青在線。

- 6 「冒犯式手法」(aggressive practices)、「欺瞞式手法」(deceptive practices)借用Weaver等人(2006)的概念，但指涉略有差異。
- 7 因子命名部分借用了Shoemaker和Reese(2014, p. 9)分析影響媒介內容的層級模型(the hierarchical model)中的概念。
- 8 有關該項調查的著作《數字時代的美國記者》(*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digital age*)將於2016年出版，相關情況參見<http://americanjournalistsurvey.com/>。
- 9 央視《焦點訪談》節目製片人在一次座談會上說：目前他們最大的困難是獲取事實之難，因為拒絕接受採訪的情況越來越多。轉引自陳力丹、徐迅(2003)。〈關於記者暗訪和偷拍問題的訪談〉。《現代傳播》，第8期，頁27-30。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比爾·科瓦齊、湯姆·羅森斯蒂爾(2011)。《新聞的十大基本原則：新聞從業者須知和公眾的期待》(劉海龍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NY: Random House LLC.)
- Bi'er Kewaqi, Tangmu Luosensidi'er (2011). *Xinwen de shida jiben yuanze: Xinwen congyezhe xuzhi he gongzhong de qidai*. (Liu Hailong et al Trans.).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NY: Random House LLC.)
- 朱春陽、謝晨靜(2013)。〈傳媒業集團化17年：問題反思與發展方向——以上海報業集團組建為基點的討論〉。《新聞記者》，第12期，頁17-22。
- Zhu Chunyang, Xie Chenjing (2013). *Chuanmeiye jituanhua 17nian: Wenti fansi yu fazhan fangxiang—yi shanghai baoye jituan zujian wei jidian de taolun*. *Xinwen jizhe*, 12, 17-22.
- 李偉農(2005)。《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與態度》。台灣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論文。
- Li Weinong (2005). *Taiwan baoye xinwen gongzuozhe dui zhengyixing xinwen biancai shoufa de renzhi yu taidu*. Taiwan zhengzhi daxue chuanbo xueyuan shuoshi lunwen.

- 苗露、王路瑤、高逸平、劉明、韓心雨(2010年7月)。〈爭議性採編手法的認知：大陸香港新聞人員的比較研究〉，「中華傳播學會2010年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
- Miao Lu, Wang Luyao, Gao Yiping, Liu Ming, Han Xinyu (2010, July). Zhengyixing caibian shoufa de renzhi: Dalu xianggang xinwen ren yuan de bijiao yanjiu. *Zhonghua chuanboxuehui 2010ni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 Taiwan.
- 胡青雲(2004)。〈「新聞線人」現象析〉。《新聞記者》，第8期，頁33-35。
- Hu Qingyun (2004). "Xinwen xianren" xianxiang xi. *Xinwen jizhe*, 8, 33-35.
- 袁志堅(2013)。〈互聯網化的媒體與行銷複合經營：報業全媒體轉型的路徑設計〉。《新聞大學》，第6期，頁131-138。
- Yuan Zhijian (2013). Hulianwang hua de meiti yu xingxiao fuhe jingying: Baoye quanmeiti zhuanxing de lujing sheji. *Xinwen daxue*, 6, 131-138.
- 陸曄、俞衛東(2003)。〈傳媒人的媒介觀和倫理觀：二〇〇二上海新聞從業者調查報告之四〉。《新聞記者》，第4期，頁46-49。
- Lu Ye, Yu Weidong (2003). Chuanmeiren de meijieguan he lunliguan: 2002 Shanghai xinwen congyezhe diaocha baogao zhisi. *Xinwen jizhe*, 4, 46-49.
- 陳懷林(2004年1月)。〈在市場和體制的壓力下求生存：大中華地區新聞從業人員對爭議性採編手法的態度及其成因〉，「全球資訊化時代的華人傳播研究：力量彙聚與學術創新——2003中國傳播學論壇暨CAC/CCA中華傳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上海。
- Chen Huai Lin (Jan, 2004). Zai shichang he tizhi de yali xia qiucun: Dazhonghua diqu xinwen congye ren yuan dui zhengyixing caibian shoufa de taidu jiqi chengyin. *Quanqiu zixunhua shidai de huaren chuanbo yanjiu: Liliang huiju yu xueshu chuanguangxin—2003 Zhongguo chuanboxue luntan ji CAC/CCA Zhonghua chuanbo xueshu yantao hui lunwenji (shangce)*. Shanghai.
- 孫立平(2009)。〈對中國最大的威脅是社會潰敗〉。《學習之友》，第9期，頁30-31。
- Sun Liping (2009). Dui Zhongguo zuida de weixie shi shehui kuibai. *Xuexi zhiyou*, 9, 30-31.
- 劉自雄、王鳳翔(2006)。〈拐點來臨：2005我國報業競爭態勢〉。《傳媒觀察》，第1期，頁11-13。
- Liu Zixiong, Wang Fengxiang (2006). Guaidian lailin: 2005 woguo baoye jingzheng taishi. *Chuanmei guan cha*, 1, 11-13.



- 潘忠党、陳韜文 (2004)。〈從媒體範例評價看中國大陸新聞改革中的範式轉變〉。《新聞學研究》，第 78 期，頁 1-43。
- Pan Zhongdang, Chen Taowen (2004). Cong meiti fanli pingjia kan zhongguo dalu xinwen gaige zhong de fanshi zhuanbian. *Xinwenxue yanjiu*, 78, 1-43.
- 潘忠黨 (1997)。〈新聞改革與新聞體制的改造——我國新聞改革實踐的傳播社會學之探討〉。《新聞與傳播研究》，第 4 期，頁 62-80。
- Pan Zhongdang (1997). Xinwen gaige yu xinwen tizhi de gaizao—woguo xinwen gaige shijian de chuanbo shehuixue zhi tantao.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4, 62-80.
- 駱漢城 (2005)。《行走在火上》。北京：新華出版社。
- Luo Hancheng (2005). *Xingzou zai huoshang*. Beijing: Xinhua chubanshe.
- 羅文輝、李偉農 (2009)。〈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1994 年與 2004 年的調查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第 8 期，頁 75-108。
- Luo Wenhui, Li Weinong (2009). Taiwan xinwen renyuan dui zhengyixing biancai shoufa de taidu: 1994nian yu 2004nian de diaocha yanjiu.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8, 75-108.
- 羅文輝、陳韜文、潘忠党、蘇鑰機、陳懷林、李金銓、魏然 (2004)。《變遷中的大陸、香港、台灣新聞人員》。台灣：巨流圖書公司。
- Luo Wenhui, Chen Taowen, Pan Zhongdang, Su Yaoji, Chen Huailin, Li Jinquan, Wei Ran (2004). *Bianqianzhong de Dalu, Xianggang, Taiwan xinwen renyuan*. Taiwan: Juliu tushu gongsi.

###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Beam, R. A., Weaver, D. H., & Brownlee, B. J. (2009). Changes in professionalism of US journalists in the turbulent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6(2), 277-298.
- Berkowitz, D., Limor, Y., & Singer, J. (2004). A cross-cultural look at serving the public interest American and Israeli journalists consider ethical scenarios. *Journalism*, 5(2), 159-181.
- Day, L. A. (2003).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 and controversie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 Esser, F. (1999). "Tabloidization" of new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nglo-American and German press journ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4(3), 291-324.
- Fahmy, S., & Johnson, T. J. (2012). Invasion vs. occupation: A hierarchy-of-influences analysis of how embeds assess influences and performance in covering the Iraq Wa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4(1), 23-42.

- Frost, C. (1998). *Media ethics and self-regulation*. London: Pearson.
- Hanitzsch, T. (2005). Journalists in Indonesia: Educated but timid watchdogs. *Journalism Studies*, 6(4), 493–508.
- Heinonen, A. (1998). The Finnish journalist: Watchdog with a conscience. In David H.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161–190).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Keeble, R. (2001). *Ethics for journalists*. London: Routledge.
- Kirat, M. (1998). Algeri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ld. In David H.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323–348).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Lee, C.-C., He, Z., & Huang, Y. (2006). “Chinese Party Publicity Inc.” conglomerated: The case of the Shenzhen Press Group.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8(4), 581–602.
- Lee, C.-C., He, Z., & Huang, Y. (2007). Party-market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media in Shanghai.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2(3), 21–42.
- Mwesige, P. G. (2004). Disseminators, advocates and watchdogs: A profile of Ugandan journalists in the new millennium. *Journalism*, 5(1), 69–96.
- Pasti, R., Chernysh, M., & Svitich, L. (2012). Russi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profession. In Weaver, D. H., & Willnat, L. (Eds.), *The global journalist in the 21st century* (pp. 267–282). New York: Routledge.
- Reese, S. D. (2001). Understanding the global journalist: A hierarchy of influences approach. *Journalism Studies*, 2(2), 173–187.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2nd ed.).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 Shoemaker, P., & Reese, S. (2014). *Mediating the message in the 21st century: A media sociology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Weaver, D. H., Beam, R. A., Brownlee, B. J., Voakes, P. S., & Wilhoit, G. C. (200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21st century: U.S. news people at the dawn of a new millenniu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Weaver, D. H., & Wilhoit, G. C. (198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eaver, D. H., & Wilhoit, G. C. (199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1990s: US news people at the end of an era*. Mahwah, NJ: Psychology Press.
- Weaver, D. H., & Willnat, L. (Eds.). (2012). *The global journalist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 Weaver, D. H., & Wu, W. (1998).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Willnat, L., & Weaver, D. H. (2014).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digital age: Key findings. Retrieved from Indiana University website: <http://news.indiana.edu/releases/iu/2014/05/2013-american-journalist-key-findings.pdf>



Zhu, J. H., Weaver, D. H., Lo, V. H., Chen, C., & Wu, W. (1997).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societal influences on media role percep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ournalists in China,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4(1), 84–96.

## 本文引用格式

黃建友、張志安(2015)。〈付費採訪與暗訪的認知正當化：中國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傳播與社會學刊》，第33期，頁119–151。